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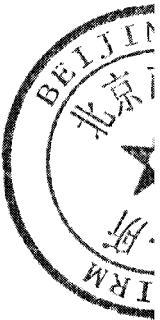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恒銘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7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2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35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2017年3月31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发行人、恒铭达、公司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铭达有限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整体变更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恒铭达	指	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世达	指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崑城	指	上海崑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世丰	指	深圳市恒世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赣州超逸	指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包材	指	昆山恒铭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科研发	指	昆山市中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金钿文	指	昆山金钿文贸易有限公司
惠州包材	指	恒铭达包装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深圳珍珍	指	深圳市珍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弘丰发展	指	弘丰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恒富达	指	昆山恒富达电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鼎圣达	指	昆山鼎圣达纸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包材	指	武汉恒同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包材	指	恒铭达包装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庐山康复中心	指	江西庐山糖尿病康复中心有限公司
阳光学府	指	深圳市阳光学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宝嘉兴	指	深圳市宝嘉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鸿锐	指	昆山鸿锐智能网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博逸思	指	昆山市博逸思商贸有限公司
昆山龙鑫	指	昆山龙鑫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兴科兴	指	东莞市兴科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圣格	指	深圳市圣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圣格	指	东莞市圣格包装有限公司
东莞三科	指	东莞市三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达安股份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华辰	指	昆山华辰重机有限公司
昆山九润	指	昆山九润塑钢复合管厂
上海缙纳	指	上海缙纳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小英子	指	上海小英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玄风	指	上海玄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松奇	指	上海松奇康保健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张易	指	上海张易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至3月份，即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份财务报表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3-00435号）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2017年3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3-00145号）

《税务审核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46 号）
《专项复核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复核发行人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77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包括相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苏州市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民法通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7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7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91,134,007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辅导验收

发行人已与保荐人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各项议案、决议、表决票和辅导协议等文件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查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恒铭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效存续

根据苏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5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1年7月27日至*****”。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到约束的文件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工商局于2011年7月27日向恒铭达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470979）记载，恒铭达有限成立于2011年7月27日。发行人系由恒铭达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恒铭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三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并经大信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1,134,007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恒铭达有限的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有关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相关凭证或报告等文件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关于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条件之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大信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9,113.4007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时，其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378,003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1,512,01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关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

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条所述，发行人系在苏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恒铭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第六、（四）条、第七条和第十一条所述，根据大信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承继了恒铭达有限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8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荆世平为恒铭达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

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知识辅导和培训，该等人员保证已了解必要的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访谈结果、网络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且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恒铭达有限设立至今，恒

铭达有限及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且认为发行人“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未随意变更。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9,113.400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378,003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1,512,010 股，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期末净资产为 33,708.6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也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亦没有就该等方面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依据法定程序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审议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及创立大会关于整体变更的各项议案、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有关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起人的失信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有关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及确认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荆世平	46,400,000	50.9140%	发起人
2	恒世达	8,000,000	8.7783%	发起人
3	夏琛	6,153,846	6.7525%	发起人
4	荆京平	5,594,406	6.1387%	发起人
5	张猛	3,840,000	4.2136%	发起人
6	深创投	3,827,873	4.2003%	投资人
7	海通开元	3,478,261	3.8165%	投资人
8	上海崑城	2,662,937	2.9220%	发起人
9	常文光	2,400,000	2.6335%	发起人
10	恒世丰	2,400,000	2.6335%	发起人
11	前海基金	2,296,724	2.5202%	投资人
12	荆江	1,612,755	1.7697%	发起人
13	赣州超逸	1,531,149	1.6801%	投资人
14	王雷	936,056	1.0271%	发起人
合计		91,134,007	100.0000%	——

（二） 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分别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张猛、常文光、荆江、王雷；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分别为恒世达、深创投、海通开元、上海崑城、恒世丰、前海基金和赣州超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 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铭达的发起人共 10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共 7 名，分别为荆世平、夏琛、荆京平、张猛、常文光、荆江、王雷，非自然人发起人共 3 名，分别为恒世达、上海崑城、恒世丰，该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铭达的股东共 14 名（其中发起人共 10 名），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第六.（一）条。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中，荆京平为荆世平之姐姐，夏琛为荆世平的弟弟荆天平之配偶，荆江为荆世平之弟弟；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恒世达为荆世平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上海崑城为荆世平与齐军等 45 名员工共同投资并由荆世平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恒世丰为荆世平与邓宏芳等 25 名惠州恒铭达员工共同投资并由荆世平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创投直接持有前海基金 1.1111% 的出资额，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报告期内，荆世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恒铭达有限及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含直接持股、通过恒世达间接持股、通过上海崑城和恒世丰间接控制）不低于 51%，并于发行人设立后担任恒铭达董事长，为恒铭达有限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以发行 3,037.8003 万股计），荆世平仍将控制发行人 48.94% 的表决权（含直接持股、通过恒世达间接持股、通过上海崑城和恒世丰间接控制），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荆世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各股东的失信情况、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2011年7月，设立

根据恒铭达有限公司章程，昆山包材、荆世平、荆京平、荆江、杨丽、邵镇、齐军、夏琛、荆天平出资设立恒铭达有限。恒铭达有限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 2012年10月，股东变更

根据恒铭达有限股东会决议，昆山包材将所持恒铭达有限5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天平，邵镇将所持恒铭达有限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宝英。

（三） 2013年5月，股东变更

根据恒铭达有限股东会决议，荆天平、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分别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550万元、50万元、50万元、50万元、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世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铭达有限设立及2012年10月、2013年5月股权转让情况真实、有效，荆世平于2013年5月受让取得恒铭达有限750万元出资额并真实持有该等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

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关系而产生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恒铭达有限股东于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5 月转让股权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而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2013 年 5 月，增资

根据恒铭达有限的股东会决议，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由中科研发、荆世平、荆京平、夏琛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中科研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荆世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50 万元，荆京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夏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铭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五）2014 年 2 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恒铭达有限股东会决议，恒铭达有限的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7,1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2,150 万元由荆世平缴纳。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后，恒铭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7,150 万元。

（六）2015 年 3 月，减资

根据恒铭达有限股东会决议，恒铭达有限注册资本减少 2,850 万元，其中，中科研发减少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夏琛减少 850 万元认缴出资额。本次减资完成后，恒铭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1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恒铭达有限不存在受到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恒铭达有限于 2015 年 3 月减资时未向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而存在的减资程序瑕疵，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2016 年 11 月，股东变更

根据恒铭达有限股东会决议，荆世平分别向恒世达、上海崑城转让 715 万元、238 万元出资额，中科研发分别向张猛、常文光、王雷、荆江、恒世丰转让 343.2

万元、214.5 万元、83.66 万元、144.14 万元、214.5 万元出资额。

（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恒铭达股本总额为 80,000,000 股。

（九）2017 年 3 月，增资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恒铭达股本总额增加至 83,478,261 股，新增股本 3,478,261 股由海通开元以货币形式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铭达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83,478,261 股。

（十）2017 年 4 月，增资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恒铭达股本总额增加至 91,134,007 股，新增股本 7,655,746 股由深创投、前海基金、赣州超逸以货币形式认购。其中，深创投认购新增股本 3,827,873 股，前海基金认购新增股本 2,296,724 股，赣州超逸认购新增股本 1,531,149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铭达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91,134,007 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信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恒铭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设立起至恒铭达于 2017 年 4 月股本总额增加 7,655,746 股止，恒铭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变动情况，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十一） 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91,134,007 股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或股本演变的历次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减资公告及说明、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声明函等文件资料，

并对相关股东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铭达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恒铭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有一家子公司，即惠州恒铭达，其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发行人持有惠州恒铭达500万元出资额，占惠州恒铭达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惠州恒铭达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权益。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的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8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现场察看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专利等主要财产，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未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荆世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为恒世达、夏琛、荆京平。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荆世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 中研发、惠州包材、深圳珍珍、弘丰发展、昆山包材、深圳包材、昆山恒富达、昆山鼎圣达、昆山金钿文、武汉包材、庐山康复中心、阳光学府、深圳宝嘉兴。

4. 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齐军、马原、朱小华、徐彩英、刘海山、曹征、黄淮明、薛剑、邹兵、夏琛、荆江、张晓娟、许瑚益。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3 条所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其他企业具体如下：昆山鸿锐、昆山博逸思、昆山龙鑫、东莞兴科兴、深圳圣格、东莞圣格、东莞三科、达安股份、昆山华辰、昆山九润、上海缙纳、上海小英子、上海玄风、上海松奇、上海张易。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

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已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第十（一）条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荆世平，除发行人外，荆世平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租赁协议、买卖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交易协议）、资金凭证等文

件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且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使用权的土地的使用无限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自有房屋，且其拥有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房屋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与出租人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属其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专利权，且其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房产租赁合同、相关银行贷款协议及抵押协议、银行借款凭证及还款凭证、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并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财产情况，并在专利权的登记主管机关进行了书面查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权利、义务构成法律障碍，也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 (二)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

人及惠州恒铭达已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其他各项必要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惠州恒铭达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各重大合同、《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惠州恒铭达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等文件材料，并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部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对该等合同的继续履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铭达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条所述，恒铭达有限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恒铭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条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惠州恒铭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对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铭达有限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恒铭达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恒铭达有限减资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恒铭达有限设立后，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铭达有限设立后，曾基于其公司设立事项，基于昆山包材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1%股权转让给荆天平以及邵镇将其所持恒铭达有限 5%股权转让给徐宝英等事项，基于原股东荆天平、杨丽、荆江、齐军、徐宝英将其各自所持恒铭达有限股权转让给荆世平事项，基于其增加中科研发为其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基于其新增实收资本事项，基于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基于其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基于荆世平向恒世达、上海崑城转让股权以及中科研发向常文光、荆江、恒世丰、张猛、王雷转让股权事项，基于其变更住所事项，制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二） 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曾基于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基于其股本总额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3,478,261 股、聘任独立董事等事项，基于其股本总额由 83,478,261 股增加至 91,134,007 股事项，基于其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制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恒铭达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恒铭达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恒铭达有限历次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增加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大重大变化。

（三） 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聘任三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人数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出规定，该等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该等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费）种和税（费）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 税务合法性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

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文件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认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相关的环保验收手续。惠州恒铭达已经办理完毕“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材料、标签生产项目”相关的环保验收手续。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毕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排放有毒气体，不会有大量废液产生储存在厂区，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污染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均已经认证。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发行人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2250；有效期：三年）。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认证证书、书面证明及验收文件、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环评核准文件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发行人已有土地上建设，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募投项目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供应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书面材料，以网络查询方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失信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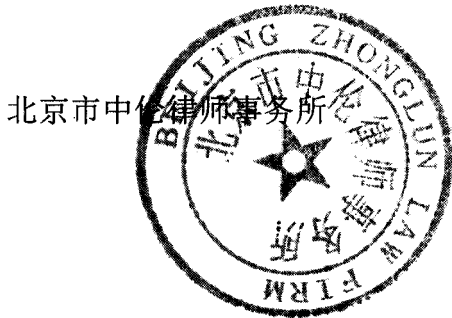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田雅雄
田雅雄

2017年9月1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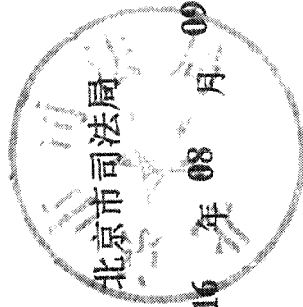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
仅用于苏州恒铭达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仅用于苏州恒铭达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5
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刘建伟	刘新辉	刘柏荣	刘玉明
周亚成	高燕	栾政明	杨开广
王丽华	张忠	胡廷锋	王飞
李磐	吴鹏	陆宏达	张炯
郝瀚	马东晓	曾赞新	张德才
康铨	叶倍成	冯继勇	段海燕
李崇文	张文勇	霍伟	熊蓉
陈冬悦	穆耸	李艳丽	张诗伟
蒲凌尘	高丽春	王湘红	余昕刚
夏惠民	唐周俊	孙为	贾琛
郭克军	汪华	薛熠	许云鹤
张学兵	曹丽军	朱永春	李国斌
杨育红	丁恒	李娜	韦忠
姜喆	孙巍	朴松灿	程军
魏海涛	李亚	闵敏	原挺
陈际红	马会军	黄静文	邱建
杨卫华	冯闻军	朱茂元	岑兆琦
王霖虹	宋晓明	李敏	樊荣
曹雪峰	包伟	崔新	陈磊, 陈若
陈利民	陈屹	常永春	陈刚, 陈娅萌
陈小明	崔宏川	陈振华	丁剑清, 邓福森
董龙芳	邓国林	樊斌	樊晓娟, 冯东
葛永彬	顾峰	葛之翔	葛乐凡, 桂钢
郭晓丹	高婷	高俊	郭伟康, 郭明辉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苏州恒铭达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志刚	何敏滔	胡晓博	胡真	韩悦
何植松	韩大更	纪超	江宇勇	贾海波
贾明晖	孔伟	李博恩	李美善	林晖
梁尚华	李启茂	李红	李在军	梁文晖
陆菁	李晨飞	赖继红	刘文武	刘敬华
刘经纬	李雪冰	刘世蛟	廖春兰	罗赞
李俊杰	刘永青	梅顺建	梅顺建	梅顺建
牛磊	南翰林	乔文超	纪海	钱有明
全南	任理峰	岩晋法	姚晓敏	盛军
尚浩东	邵宇军	宋成哲	孙芳龙	舒海
孙彬	唐前宏	王丽娟	王斌	王球红
吴文豪	王宏伟	魏飞武	文雄	魏国良
王丽杰	王宇	许胜峰	徐江燕	许珂
熊杰	熊力	徐亦龙	徐白尊	徐白尊
杨捷青	姚平	于弛	徐白尊	徐白尊

台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邹阳	朱玉明	张曼晓	张华	张坚
赵靖	周赞	张欣路	张明杰	张辉
张文	张慧	庄家荣	张粒	张曙光
郑科	郑建江	邹明春	周斌	周月萍
张启祥	张白沙	张莉	钟群新	朱颖
张金全	周洋	周兰萍	周闻平	周闻平

台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苏州恒铭达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明	2016年9月4日
朱叶萍	2016年10月21日
吴春兰	2016年12月22日
赵显东, 杨飞翔, 徐建辉	2017年2月3日
车国, 刘梅, 路袁祥, 王冰	2017年2月11日
魏东, 朱东, 曹承磊, 梁川, 秦大海	2017年2月11日
张萍, 范维	2017年2月11日
邹忠, 董浩, 李静, 马政超, 张杰	2017年2月1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苏州恒铭达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双明	2016年11月9日
郭静莲	2016年11月10日
樊荣、冯闻晖	2016年11月10日
张明杰	2017年2月3日
陈宏达	2017年2月10日
何敏登	2017年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苏州恒铭达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8266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苏州恒铭达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3530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17807067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车千里 11101200810353015

持证人 车千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02197807230016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苏州恒铭达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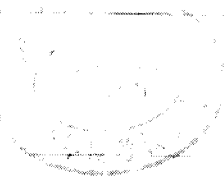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苏州恒铭达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510290391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720744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 份 证 号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日	142401198309132739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苏州恒铭达IPO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